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116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玄德章第六十五

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知此兩者，亦楷式。常知楷式，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，遠矣！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

本章闡明以「無為而治」的楷式，使納民於淳樸篤實的大順治風中。然而本章粗看起來，老子好像是主張愚民政策的，其實不然；老子明知「以智治國」的大害，所以在五十七章曾說：「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人多利器，國家滋昏。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。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」這不是談到「以智治國」的大害嗎？因為如此，他才極力主張「不以智治國」；他的「不以智治國」，並不是居心來愚民，以便好管理、統治的意思。他的主張，不只是讓人民無知無欲，保守其樸厚的本性；而治民者，也當無為無事，守靜寡欲，與民同歸於康樂的世界。所以他說：「我無為而民自化。我好靜而民自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。我無欲而民自樸。我無情而民自清。」能夠理解這些，則對於本章的意義，便可豁然而釋了。

「無為之道」，用之於天下則天下治，用之於自身則自身修，其德不求玄而自玄。人身雖小，卻有如一國，修之、行之，明德之性更可配天；治國之道，不

離修身之法。在《道德經》五千言中，有論及哲學的、政治的、兵法的，都是可求諸自身，人之性王有如一國之君，五臟六腑亦如文武百官，肢體百骸則如庶民百姓，道能修身，亦能齊家治國，未聞身不修而國可治者，故修身治國本是同一根源之事也。

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

❶ 明民：王弼注云：「多見巧詐，蔽其樸。」

❷ 愚之：順自然，叫人老實。

古代善於運道的人，他們不提倡小聰小明，使人民賣弄智巧聰明，相反地，是要教人民掩其巧智，謙退如愚。

古之聖君明王，不教民以聰明，不使民以智巧，將以愚鈍教之於民，使民返樸還淳，復其固有之良知。去妄歸真，安其本然之性，君臣父子相忘於無事之天；天下國家，共入於無為之化，善為道者如此。

老子所謂「將以愚之」，「愚」非蠢然不靈。譬如守真誠，安本份；不妄為於智巧，不自作其聰明；君臣父子，相忘於不識不知之地；家國天下，共處於無憂無慮之世；行險之事不敢妄作，僥倖之為不敢妄為，此便是愚也。

若能以愚行道，道無不行；以愚健德，德無不立；治之於國，國無不治；修之於身，身無不修。古之聖人，以愚治民者，愚之於此也。

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

「智」、「愚」二字，皆指國君而言。在君樸民愚之時，天下本無事，及至君多智巧，則民多奸詐。在上者，以智為能；在下者，以偽相供。爾奸我詐，則國難治矣！皆在上者為之也，民何辜！

人民的智巧愈多，國家愈不容易治理，這是一個事實，也是一個歷史的發展。因為古代社會生活簡樸，人民思想單純，當然容易治理；可是後來，人口增加了，社會複雜了，各種智巧也應運而生。國君以一人之智，要對付那麼多人的智巧，當然是愈加不易的。然而這畢竟是一個歷史發展的事實，要如何才能化難為易？這便是老子政治思想的主旨。

（續下期）

